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審計署公佈了關於輕軌系統——第三階段的專項審計報告，指出特區政府在輕軌工程上欠缺監管，尤其是在管理公司的人員配置方面，而且在違約金、工程延期及金額的估算更新等方面均缺乏妥善的處理。

事實上，輕軌工程自 2007 年開展以來，問題不斷，就如不斷的延期及無上限的超支，由最初預計於 2011 年竣工，到現時預計至 2019 年竣工；估計金額亦由最初的 42 億飆升至 2012 年的 142 億，至今仍未封頂，而當中其他的社會成本更未有納入其中。工程的拖延對居民造成極大的不便，原本擠塞的道路更因工程的改道、封路及工程車輛的增加變得更為水泄不通。

事實上，審計署已就輕軌系統作出了三次的報告，儘管建議的情況已有所改善，但由於職能仍僅限於調查及建議，即使多番批評後，相關工程依然一再延期及超支，整體表現依然未見太大改進。

同時，現時立法會在通過特區政府的投資預算後，政府可任意追加開支及調整工程的金額，立法會的監管尤如虛設，致令多項的工程超支嚴重。即使現時立法會有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召見官員質問，但也僅限於形式之流，而實質掌握預算的審批大權才能真正監督政府的工作，尤其是在過往多項工程嚴重超支及延期的情況下，立法會的監督權顯得更為關鍵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. 特區政府會否認真檢討審計署的建議及報告，並就內容所述作出改善的措施？此外，社會是在審計署公佈的報告後，才得悉輕軌項目存在大量的管理不足之處，但部門卻並未有主動公佈相關的負面不利的消息，欠缺透明度，而特區政府日後應是否坦誠公佈相關的消息，以免剝奪社會大眾的知情權？
- 二. 鑑於審計署作出三次的報告批評後，輕軌工程依然不斷地延期及超支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擴大審計署的職權，將政府大額開支的審批權納入其中，就如回歸前的審計法院，從項目事前開始進行監控？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三. 報告指出部門明顯未有將工程的估算金額作為考量之一，行政思維出現極大的謬誤，嚴重損害到公共利益，而立法會作為公共利益的代表，卻無權對超支項目作審批，立法會主席亦曾表示希望將立法會的職權放在預算法中，讓立法會具有審議權。因此特區政府會否修改《預算綱要法》，並將政府任何超支的項目交由立法會重新審批，以加強對項目預算的控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